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7:00 时在北京金泰海博大酒店七层海景阁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实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报告。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民主，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2015 年度的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承诺项目及用途使用完毕。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按规定合法、有效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四）本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收购行为价格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依规，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有关协议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控体系设计合理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有效的监督。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认真执行该制度。公司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昊华能源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2,991,428.6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92,692,285.78 元，加上留存未分配利润之后，截止 201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52,734,406.01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9,998,272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2 元（含税），共计 27,839,959.91 元，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 1,424,894,446.10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5 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预案。

五、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十、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十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同意提名王建昌、冯军、高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决定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调整维简及井巷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恢复治理保证金计提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十五、关于变更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十六、关于济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十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十八、关于向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